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39/1/Rev.1  
11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7年11月5日至23日，日内瓦

### 临时议程和说明及暂定工作安排

####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设立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2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威尔逊宫)举行。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2. 所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是秘书长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 条拟订的。
3. 请缔约国特别注意项目 7 的说明，其中附有第三十九届会议和以后会议将审议的报告清单。

## 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
2. 安排工作。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方面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4. 审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5. 与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6.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7.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 (a) 《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 (b) 修订委员会关于缔约国编写报告的准则。
8. 根据《公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提交的报告的审议情况拟定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9. 通过年度报告。
10. 其他事项。

## 说 明

### 1. 通过议程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 条，任何届会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均为通过议程。根据第 9 条，委员会可在届会期间修订议程，视情况推迟审议或删除某些项目。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除了按第 14 条要求选举主席团成员以外，任何届会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均为通过议程。根据第 6 条，委员会在届会期间可以修改议程，并可视情况增加、删除或推迟审议某些项目。

### 2. 安排工作

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每届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应当审议适当的工作安排事项，包括会议时间表。为此，提请注意本文件所载秘书长在征求委员会主席意见之后根据惯例拟订的会议工作安排草案。

###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执行方面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根据议事规则第 65 条，委员会可以根据《公约》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制订一般性意见，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1996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7 日)决定，从第十五届会议开始，委员会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讨论(一般性讨论日，审议和通过一般性意见，工作方法，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等)将在这一议程项目之下进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各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第九条(社会保障权)和第二条第二款(非歧视)的一般性意见草稿。

### 4. 审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之下的

#### 报告的后续行动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认识到有必要定期审查缔约国执行委员会建议的情况，因此请秘书处从第十五届会议起向其提交一份文件，列明委员会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所有事项。为此，请委员会委员们注意载有所要求资料的 E/C.12/2007/3 号文件。

## 5. 与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定指定一些委员关注各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情况。这些委员应当尽可能密切关注相关委员会的工作，酌情与这些委员会的委员进行联络，并且提出口头报告，介绍这些委员会的工作中看来与经社文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具体相关的程序性动态和实质性动态(E/1992/23, 第 371-373 段)。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将审议上次主席会议和上次委员会间会议提出的事项，并讨论定于 2008 年 6 月举行的下几次会议将提出的事项。委员会成员将收到上次主席会议/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以及关于统一工作方法和人权条约保留问题的届会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根据经社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310 号决定和教科文组织执行局 2001 年 10 月第 5.4 号决定设立的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书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教育权问题联合专家组，将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联合专家组共由四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成员来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另外两名成员来自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书委员会。这次联合会议将在巴黎教科文总部举行，为期两天。

## 6.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第 61 条第 2 款规定，委员会应通常按照秘书长收到报告的顺序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提交的报告。在审查提交报告的国家的报告时，该国代表有权出席委员会会议；这些代表应当能够就其政府提交的报告作出说明，并回答委员会委员可能向其提出的问题。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第 2 款，秘书长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向相关缔约国通报了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开幕日期和会期，并邀请这些缔约国派代表出席审议其报告的委员会会议。在就审议其各自报告的日期与相关缔约国常驻代表团协商之后，秘书长在征求委员会主席意见后拟订了一份审议这些报告的暂定时间表。

截至 2007 年 9 月 13 日，秘书长共收到以下 21 份报告，这些报告将由委员会审议。安排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7 年 11 月)上审议的缔约国报告，见下表最后一栏。安排在委员会 2008 年 5 月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的缔约国报告是委员会随后收到的五份报告，按收到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审议报告的时间安排须经委员会核可。

### 收到待审议的报告

(按报告类别和委员会收到的日期排列)

初次报告	文 号	收到日期	应提交日期	安排审议的时间
1. 肯尼亚	E/C.12/KEN/1	07.09.2006	30.06.1995 30.06.2000 30.06.2005	第四十届会议，2008 年 5 月
2. 圣马力诺	E/C.12/SMR/1	06.11.2006	30.06.1990 30.06.1995 30.06.2000 30.06.2005	第三十九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 乍得	E/C.12/TCD/3	18.09.2007	30.06.1997 30.06.2002 30.06.2007	

第二次定期报告	文 号	收到日期	应提交日期	安排审议的时间
4. 哥斯达黎加 (第二次至第四次定期报告)	E/C.12/CRI/4	05.05.2006	30.06.1993 30.06.1998 30.06.2003	第三十九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5. 巴拉圭(第二 次至第三次定期 报告)	E/C.12/PRY/3	31.08.2006	30.06.1999 30.06.2004	第三十九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6. 印度(第二次 至第五次定期报 告)	E/C.12/IND/5	23.10.2006	30.06.1991 30.06.1996 30.06.2001 30.06.2006	第四十届会议，2008 年 5 月
7. 菲律宾(第二 次至第四次定期 报告)	E/C.12/PHL/4	18.12.2006	30.06.1995 30.06.2000 30.06.2005	
8. 贝 宁	E/C.12/BEN/2	19.12.2006	30.06.2007	

9. 玻利维亚	E/C.12/BOL/2	30.01.2007	30.06.2005	第四十届会议, 2008年5月
10. 尼加拉瓜(第二次至第四次定期报告)	E/C.12/NIC/4	20.06.2007	30.06.1995 30.06.2000 30.06.2005	
11. 巴西	E/C.12/BRA/2	10.07.2007	30.06.2006	
12. 马达加斯加	E/C.12/MDG/2	10.08.2007	30.06.1990 30.06.1995 30.06.2000 30.06.2005	

第三次定期报告	文号	收到日期	应提交日期	安排审议的时间
13. 比利时	E/C.12/BEL/3	15.05.2006	30.06.2005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7年11月
14. 法国	E/C.12/FRA/3	06.03.2007	30.06.2006	第四十届会议, 2008年5月
15. 大韩民国	E/C.12/KOR/3	27.06.2007	30.06.2006	

第四次定期报告	文号	收到日期	应提交日期	安排审议的时间
16. 塞浦路斯(第四次至第五次定期报告)	E/C.12/CYP/5	20.07.2007	30.06.1999 30.06.2004	
17. 澳大利亚	E/C.12/AUS/4, HRI/CORE/A US/2007	7.08.2007	30.06.2005	

第五次定期报告	文号	收到日期	应提交日期	安排审议的时间
18. 乌克兰	E/C.12/UKR/5	07.06.2006	30.06.2006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7年11月
19. 瑞典	E/C.12/SWE/5	26.07.2006	30.06.2006	第四十届会议, 2008年5月
20. 联合王国	E/C.12/GBR/5	7.08.2007	30.06.2007	
21. 波兰	E/C.12/POL/5	5.09.2007	30.06.2007	

**(b) 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第 67 条，委员会承担审议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的任务。

根据议事规则第 68 条，相关专门机构代表可以在委员会讨论《公约》各缔约国的报告过程中，就属于其各自组织的活动范围的事项发言。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的缔约国的代表可以对专门机构的发言作出回应，或予以考虑。秘书长已经邀请下列专门机构、联合国机关和金融机构派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高专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十八条可能提交的任何报告，将在适当时候提供给委员会。

**7.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  
提交报告的情况**

**(a) 《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根据议事规则第 59 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应当在每届会议上审议根据《公约》第十六条提交报告的情况，并可以向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包括提出秘书长向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发送催交函的建议。委员会将在这一项目之下收到以下文件：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情况的说明(E/C.12/39/2)。

**(b) 修订秘书处关于《公约缔约国》编写报告的准则**

鉴于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主席和机构间委员会 2006 年 6 月会议接受了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新准则，并参照报告准则最后修订后委员会过去 15 年来审议缔约国报告的经验，委员会于 2006 年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审查其报告准则，并任命一位委员负责这项任务。根据委员会对在其问题单中所提问的典型问题的审查情况、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作出的有关结论以及共同核心文件的新准则，委员会本届会议将继续努力更新其针对条约的准则，使其与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新准则取得一致。委员会在进行这项工作时注意到，今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必须由两部分组成：一份根据委员会准则提交的具体针对条约的文件，缔约国应努力加以刷新，以及一份根据编写共同核心文件新准则提交的共同核心文件。

**8. 根据《公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提交的报告的  
审议情况拟定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根据议事规则第 64 条，委员会不妨根据《公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提交的报告的审议情况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以便协助理事会履行其在《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之下的职责。委员会还不妨就《公约》第十九、二十二和二十三条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9. 通过年度报告**

委员会将审查并通过将提交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其第三十八届会议(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8 日)和第三十九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23 日)的年度报告。

**10. 其他事项**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1999 年)决定将一个长期项目即“其他事项”列入议程，在这一项目之下，委员会可以审议其他长期议程项目范围之外的任何问题。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暂定工作安排

### 第一周：2007年11月5日至9日

11月5日，星期一 第31次会议	(公开)	<u>项目 1</u>	通过议程
		<u>项目 2</u>	安排工作
		<u>项目 7</u>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第32次会议	(公开)	<u>项目 5</u>	与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u>项目 3</u>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执行方面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u>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u>
11月6日，星期二 第33和34次会议	(公开)	<u>项目 6</u>	审议报告： <u>哥斯达黎加</u> (初次报告， E/C.12/CRI/4)
11月7日，星期三 第35次会议	(公开)	<u>项目 6</u>	审议报告： <u>哥斯达黎加</u> (续)
第36次会议	(公开)	<u>项目 6</u>	审议报告： <u>乌克兰</u> (第二次定期报告， E/C.12/UKR/5)
11月8日，星期四 第37和38次会议	(非公开)	<u>项目 6</u>	审议报告： <u>乌克兰</u> (续)
11月9日，星期五 第39和40次会议	(公开)	<u>项目 6</u>	审议报告： <u>圣马力诺</u> (初次报告， E/C.12/SMR/1)

### 第二周：2007年11月12日至16日

11月12日，星期一 第41和42次会议	(公开)	<u>项目 6</u>	审议报告： <u>比利时</u> (第三次定期报告， E/C.12/BEL/3)
11月13日，星期二 第43次会议	(公开)	<u>项目 6</u>	审议报告： <u>比利时</u> (续)
第44次会议	(公开)	<u>项目 6</u>	审议报告： <u>巴拉圭</u> (第三次定期报告， E/C.12/PRY/3)
11月14日，星期三 第45和46次会议	(公开)	<u>项目 6</u>	审议报告： <u>巴拉圭</u> (续)

**11月15日，星期四**

第 47 次会议 (公开) 项目 4 审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第 48 次会议 (非公开) 项目 5 通过年度报告

**11月16日，星期五**

第 49 和 50 次会议 (非公开) 项目 6 审议报告：通过结论性意见  
(非公开，项目 5 与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书委员会)/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专家组的会议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同时举行)

**第三周：2007年11月19日至23日**

**11月19日，星期一**

第 51 和 52 次会议 审议报告：通过结论性意见(续)

**11月20日，星期二**

第 53 和 54 次会议 (非公开) 项目 6 审议报告：通过结论性意见(续)

**11月21日，星期三**

第 55 和 56 次会议 (非公开) 项目 6 审议报告：通过结论性意见(续)

**11月22日，星期四**

第 57 和 58 次会议 (非公开) 项目 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方面出现的实质性问题：审议关于《公约》第九条(社会保障权)的一般性意见草案

**11月23日，星期五**

第 59 和 60 次会议 (非公开) 项目 7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修订委员会关于缔约国编写报告的准则。

项目 8 拟定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项目 10 其他事项